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預防科
承辦人：蘇婉慈
電話：(07)3368333#2488
傳真：(07)3313655
電子信箱：agfa1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110586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47753566_11105867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法務部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，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，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，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- 三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／防貪業務專區／利益衝突／函釋項下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、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 其 邁



裝

訂



線